



即時發佈：2016年4月8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宣佈邊開車邊收發短訊罰單數自 2011 年以來增長 840%

*州警察局和執法機關將從 4 月 8 日至 13 日於「掛斷行動」期間打擊分心駕駛*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州和地方執法機關的努力已促使紐約州的邊開車邊收發短訊罰單數自 2011 年以來增長了 840%。雖然撥打手機罰單數自 2011 年以來每年皆在減少，但同期開出的收發短訊罰單數已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而大幅增長。

該公告恰逢「分心駕駛宣傳月」(Distracted Driving Awareness Month)和「掛斷行動」(Operation Hang Up)。這項廣為人知的分心駕駛打擊行動是與[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 (Governor's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GTSC) 協調，並由紐約州警察局(New York State Police)和地方執法機關負責執行，時間從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

「我們對分心駕駛零容忍，因此州警察局將會全部出動，嚴厲打擊這種危險行為，」州長 **Cuomo** 說。「透過緊盯路面，雙手握緊方向盤，我們能夠幫助防止無謂的悲劇並創造更安全的紐約州。」

州長 **Cuomo** 一直將打擊邊駕駛邊收發短訊視為優先任務。2011 年，他下令將觸犯邊駕駛邊收發短訊禁令的扣分額從兩分增至三分，並於 2015 年從三分增至五分。州長亦簽署了一項[法律](#)，顯著加大對觸犯邊駕駛邊收發短訊行為之實習期司機和青少年司機的懲罰。依據該法律，對於實習期司機和青少年司機，初犯會被臨時吊銷駕照 120 天，如六個月內再犯，則會被吊銷駕照一年。邊開車邊收發短訊的司機最高可面臨 450 美元的罰款和駕照扣五分的處罰。

2015 年的初步數字已顯示，州警察局和地方執法機關針對收發短訊開出的罰單數高於 2014 年，並自 2011 年以來每年皆顯著增長。

州和地方執法機關 開出的罰單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撥打手機罰單	248,540	217,192	208,472	165,087	132,028
收發短訊罰單	9,015	30,307	55,692	76,212	84,720
分心駕駛罰單總計	257,555	247,499	264,164	241,299	216,748

(包括撥打手機和收發短訊)					
---------------	--	--	--	--	--

州和地方執法機關於 2014 年和 2015 年開出的分心駕駛（包括撥打手機和收發短訊）罰單的完整清單（依縣列示）位於[這裡](#)。

**GTSC 署理主席和機動車部(DMV)執行副部長 Terri Egan** 說：「沒有任何短訊值得付出生命的代價。不論是在駕車時收發短訊還是撥打手機，司機皆會陷自己於危險之中，並危及到每位路人的生命。司機們務必在每次駕車時放下他們的手機。透過齊心協力，我們能夠拒絕讓我們的手機在駕駛時分散我們的注意力，從而防止我們的道路上發生悲劇。」

**紐約州警察局長 Joseph A. D'Amico** 說：「分心駕駛與超速或不清醒駕駛同樣危險，並一直是造成機動車撞車事故的一項主因。每一年，因某些人未能放下其手持設備而造成了許多無謂的悲劇並留下了許多受害人。司機們應瞭解，這種行為是不被容忍的。透過不懈的教育和執法，州警察局正努力透過勸誡、阻止和逮捕分心司機來讓紐約州的道路更加安全。」

**紐約州警長協會(New York State Sheriffs' Association)會長及 Herkimer 縣警長 Chris Farber** 說：「沒有那麼複雜：駕駛需要你全神貫注，而即便是小錯誤亦或會導致悲劇。紐約州的警長們將會在四月份加強我們的工作，向公眾宣傳分心駕駛的危險性，並執行本州嚴格的分心駕駛法律。」

**紐約州警察局長協會(New York State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執行主任 Margaret E. Ryan** 說：「在這項廣為人知的長達一週的嚴厲執法活動期間，紐約州警察局長協會全力支援這些將會針對邊駕駛邊收發短訊和撥打手機違規的執法工作。加之我們與其他全州性交通安全合作夥伴開展的持久的教育和宣傳計畫，這將能成功地減少我們公路上的無謂撞車和傷害。」

**Nassau 縣縣長 Mangano** 說：「分心駕駛案件在穩定增長：邊駕駛邊收發短訊是最危險的分心行為之一，因為它讓司機的眼睛離開了道路。「掛斷」行動旨在透過積極的州和縣執法來減少分心駕駛。請謹記，邊駕駛邊收發短訊可能會付出生命的代價！」

紐約州禁止所有司機在駕車時使用可攜式電子設備。違法行為[包括](#)：

- 手拿可攜式電子設備。
- 撥打手持式手機。
- 編寫、傳送、閱讀、存取、流覽、傳輸、存儲或檢索電子資料，如電子郵件、短訊或網站。
- 檢視、拍攝或傳輸影像。
- 打遊戲。

該等法律的例外情況包括：

- 司機使用免提手機，可讓使用者在無需佔用雙手的情況下進行通訊。
- 使用固定至車輛表面的手持式電子設備。
- 使用連接至車輛的 GPS 設備。
- 撥打緊急電話來聯絡警察局、消防局、醫院、私人診所或救護車公司。
- 執行公務時操控授權應急車輛。

2014 年，在全州有 48,000 多起警察報告的撞車事故將「駕駛員注意力不集中/分心」[列為](#)觸發因素。許多因素皆或會導致駕駛員分心，但收發短訊是[最危險的分心行為](#)之一，因為它需要駕駛員將眼睛、手和意識皆集中在短訊上。依據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 的報告，扭頭兩秒或更長時間將會讓撞車或瀕臨撞車的風險增加一倍。但是，司機在收發短訊時眼睛離開道路的平均時長是五秒；當時速達到 55 英哩時，這段時間便足以像是[蒙上眼睛行駛一個足球場](#)。

州機關開展「掛斷行動」及其他專項計畫的資金由 GTSC 提供。該組織可為紐約州警察局及地方警察部門提供撥款，以協力打擊分心駕駛、不清醒駕駛和超速行為，及開展其他專項執法行動。

欲知 DMV 之詳情，請[按一下這裡](#)。欲知 GTSC 之詳情，請[按一下這裡](#)。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